

共同租用協議書

- 一、共同租用用戶同意由 (用戶名稱) 為代表用戶，並以代表用戶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本公司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用戶具名代表共同租用用戶之行為，均視為共同租用用戶全體之行為。本公司對代表用戶之通知，與對共同租用用戶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且共租用案所有契約事項、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等全部責任，均由此共同租用用戶共同負責。
- 二、各成員之租用光纖及電信機房空間與電力：
第 1 成員： 、第 2 成員： 、第 3 成員：
、第 4 成員： 、第 5 成員： 。
- 三、共同租用用戶同意契約所有價金應由所指定之代表用戶向各共同租用用戶成員收齊後繳納。
- 四、因可歸責於共同租用成員之事由，致部分或全部終止契約者，用戶若有積欠電路月租費或其他產生之費用，得以押租保證金扣抵之。另用戶於契約租用期限屆滿前申請提前終止租用，或因違反本契約、違反法令等情形而遭終止租用者，甲方應一次補繳「原契約享有之折扣」與「實際租用期間應享之折扣」間之差額。
- 五、各成員保證於租賃期間連帶負全部履行本契約責任。
- 六、各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用戶（共同提出與該用戶資格條件相當之用戶，並經乙方同意）或其他成員依所占契約租用金額比例繼受。
- 七、本協議書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變更。
- 八、本共同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用戶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 九、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